

公告「14 車床職類選手試車之注意事項(109 彰師附工)」:

- 1). 車床試車當天(11/24)，選手須於規定時間(09:30-13:00)，辦理報到並抽籤，以確認車床編號及場次。
- 2). 車床試車(11/24)場地即為車床競賽(11/25)場地。
- 3). 報到時間內，選手遲到或未辦理報到者，最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4). 選手試車時程規劃：**抽到下午場競賽的選手 13:10-14:10，抽到上午場競賽的選手 14:20-15:20。**
- 5). 每位選手試車時間，均以 **55 分鐘為限**，此時間係包含試車、維修商對車床維修與調校的時間。
- 6). 選手於試車期間，應檢視車床精度與相關機能，如有問題，應儘速要求維修商進行調整。
- 7). 選手於試車期間，應檢視螺紋車削之輪系配比是否正確(**M27×3.0 及 M16×2.0**)。
- 8). 試車(及競賽)當天，為防止車床啟動電流過大而斷電，選手禁止以「正反轉方式」車削螺紋。
- 9). 選手應注意試車期間，車床的自振及共振問題，一旦發生自振或共振，務必請維修商調整。
- 10). 維修時間超過 10 分鐘者，選手可自選是否更換備用車床試車，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。
- 11). 試車期間，選手遲到，仍可進場試車，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，不得要求延長。
- 12). 試車及競賽當天，選手於刀具/工具/量具設定期間，一部車床僅容許 2 位人員(選手與指導老師)進場，其他無關人員均不得入場。
- 13). 試車(及競賽)當天，選手工具擺設完畢後，工具車需推出場外，工具箱擺放不得超越規定範圍。
- 14). 選手於刀具/工具/量具設定期間，可至評量桌上，借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規具，校正自己的量具。
- 15). 選手於試車及刀具研磨期間，需配戴安全眼鏡，並遵守工廠相關安全規範。
- 16). 選手試車所需材料，需自行準備，試車完畢後，需將餘料帶離工作現場。
- 17). 試車(及競賽)完畢後，選手需將車床整理乾淨，主辦單位提供的工具(夾頭扳手，刀塔扳手，8mm 六角扳手)歸回原位，並由主辦單位檢查通過後，始得離開。
- 18)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試車(競賽)現場的指揮老師之規定辦理。

車床召集人： 109/11/05